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---

### 防堵非洲豬瘟禁用廚餘養豬 宜蘭分署查封養豬婦不動產後分期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不遺餘力，以儆效尤。宜蘭一名吳姓女子違法使用廚餘養豬，違反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，遭宜蘭縣政府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經書記官查封吳女名下不動產後，吳女即至宜蘭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於本月繳清結案。

吳姓女子於民國 111 年 5 月間為宜蘭縣政府查獲未具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核准廚餘再利用資格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處所之規定，並違法使用廚餘養豬，分別依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款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3 條第 8 款等規定，共裁罰 8 萬元罰鍰，並於 112 年 8 月間陸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

宜蘭分署收案後，旋通知吳女至分署繳納上開罰鍰，因吳女未予理會，經查悉其名下有數筆不動產，遂於 113 年 1 月間查封部分不動產，吳女接獲分署查封通知後，即於同年 2 月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於同年 6 月繳清結案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非洲豬瘟是一種高傳染性的豬

隻疾病，病毒對環境抵抗性強，豬場感染只有撲殺一途，廚餘是其中一種傳播方式，為避免廚餘養豬造成非洲豬瘟疫病侵入，請民眾遵守相關規定，以免遭受裁罰並被移送執行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執行，得不償失！。